

# 大有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(109 年 8 月 28 日全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)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訂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修訂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大有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三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 - (二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- (三)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手機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，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，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，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。
  - (四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 - (五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 - (六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